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奕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江南奕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8.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423.64 万元，扣除承销费 3,632.0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791.5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33.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57.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657.6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5,990.83
项目投入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39.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22.59
	利息收入净额	C2	971.9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413.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10.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3,455.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455.2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3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3821110999	23,621,236.3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382117900034	8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382117900048	8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382117900051	4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382117800086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218888888	12,049,339.2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112902335158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54748296966	103,794.9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470279752570	6,569,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48279753262	6,309,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35279772736	57,95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36579770015	57,95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434,552,370.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 12,150.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确定具体用途且未使用。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9,877.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其效益体现在各产品的市场成果，因此不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635 号），认为“江南奕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南奕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江南奕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57.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3.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1,112.03	31,112.03	749.68	5,986.72	19.24	2025年3月 [注1]	不适用	[注2]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95.06	5,395.06	672.91	1,426.70	26.44	2025年3月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507.09	36,507.09	1,422.59	7,413.42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	12,150.58	12,150.5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150.58	12,150.58							
合计	—	48,657.67	48,657.67	1,422.59	7,413.42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3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因上述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入实施后，因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受到一定影响，施工人员流动及日常工作也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有所延误。</p> <p>（2）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以来，因受国际贸易争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2023年储能减速电机业务平稳，房车电机订单大量减少，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性考虑，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且不产生额外的资源浪费，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实行审慎投资策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本项目的实施，按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布局产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因受到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等影响，公司为对项目建设形成更加成熟的考虑，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募投项目的采购调研、设备选型、项目建设等环节进度逐步开展，从而导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上述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超额募集资金12,150.5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未确定具体用途且未使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23.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 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2,867.10万元；(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356.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所述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3月；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

[注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期间，暂未产生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兴文

隋玉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